大庆市人民医院采购医院官方网站项目

一、采购单位：大庆市人民医院

二、项目名称：大庆市人民医院采购医院官方网站项目

三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四、采购预算：128800元

五、采购内容

1.云服务器一台，Cpu不低于4核心，内存不低于8GB，硬盘不低于300GB，网络带宽不低于100MB/s；

2.设计大庆市人民医院官方网站美工图PC端和手机端各一套，前端设计符合万维网联盟（W3C）的相关标准规范；

3.开发大庆市人民医院官方网站程序系统PC端和手机版各一套，实现两端数据实时互通，稿件发布一次即可多端同步展示；

4.提供大庆市人民医院官方网站后台管理系统一套，系统需支持二次开发，满足发布图片、文字、视频需求，实现问卷调查、互动交流等功能；

5.提供大庆市人民医院官方网站后台登陆系统一套，实现账号密码、验证码、手机验证码、人脸识别4重登陆验证识别；

6.大庆市人民医院官方网站要实现移动端“三级审核”，移动端登陆审核需实现扫脸认证机制，稿件审核后自动发布到PC端和手机端并留存相关日志，日志保存时间不低于180天；

7.大庆市人民医院官方网站要符合无障碍访问，满足国家标准 GB/T 37668《信息技术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》，以及行业标准 YD/T1822《信息无障碍身体机能差异人群网站无障碍评级测试方法》，符合《互联网网站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》技术要求；

8.提供大庆市人民医院官方网站应用防火墙WAF一套，可以实现有效防止sql注入/xss/一句话木马/webshell/任意文件读写等常见渗透攻击，实时对网站系统进行监控，实时阻拦非法访问和攻击，并留存相关日志，日志保存时间不低于180天；

9.提供加固系统一套，对系统服务、进程、用户、环境变量、关键目录、SSH提供加固防护服务；

10.提供防篡改系统一套，保护站点特定/关键目录和内容安全，防止黑客非法修改特定/关键目录和内容；

11.提供异地备份系统一套，实现网站所有数据(含数据库)备份“本地+异地”模式，异地备份要采用国内大型、稳定的备份存储介质(例如阿里云OSS、腾讯云COS等)；

12.大庆市人民医院官方网站目前支持IPV4，需改造升级，提供IPv6支持和访问能力，并提供官方机构的检测证明;

13.提供1名美工设计人员，1名程序开发人员驻场服务，直至项目验收合格。

六、供应商资格条件：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未被信用中国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3.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包含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

七、质量及服务要求：

1、服务方提供周一至周日7×24小时的电话支持和现场响应服务，针对所升级设备发生的宕机等重大故障，服务方要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，并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5、安全服务要求：

服务方必须按照大庆市人民医院要求提供相应的维护方案，提交服务方案经甲方审阅通过后才能执行。在整个服务过程中，服务方要服从甲方的管理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买方设备、数据信息。

八、验收标准：

1、由买方或其指定单位组织人员进行系统、服务器检测验收，卖方应派检查人员到现场参加检验工作。如发现功能缺陷、系统故障、服务器及数据库检测含有安全隐患的问题，买卖双方检验人员应作详细记录，并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。

2、提交实施服务报告。

3、系统运行状态检查。

对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检测：

（1）其功能指标符合技术要求；

（2）无报错及故障告警信息；

（3）服务器安全检测合格。

九、交付使用期及合同履行期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付使用并完成验收。合同履行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。

十、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：

1、验收合格后90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款100%。

2、成交后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5%，由成交供应商交给采购单位账户。

3、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满后，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给供应商。

户名：大庆市人民医院

地址：大庆市开发区建设路213号

电话：0459-6612857

开户行：龙江银行大庆市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04010120002000734

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：转帐汇款

十一、投标文件格式：

1、有意投标者请将投标资料密封在信封或档案袋内（投标书封面，要求写明文件名称、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、地址、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，投标单位联系人，联系电话），提供原件的需单独密封。

2、标书要求：一本正本、三本副本均加盖公章，装订方式为胶装。

3、标书封面须有以下内容（1）投标公司全称及正本或副本标识

（2）投标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4、投标文件包含项目：

（1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（加盖公章）

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）。如参会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，须附有授权委托书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。否则投标无效。（加盖公章）

（3）报价明细单（加盖公章）

（4）提供本单位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。（加盖公章）

（5）诚信竞争承诺书。（加盖公章）

（6）提供本单位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（加盖公章）。

（7）响应资料无弄虚作假声明。如发现资料为虚假资料，将取消响应资格，且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（加盖公章，格式自定）。

（8）服务方案。（加盖公章）

（8）评标需要的其它材料。

十二、报名须知：

1、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后，如有变更（如：变更通知、有关问题答复、质疑答复等相关文件），将在“大庆市人民医院网站”告知，转载无效，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，供应商应主动查看。

2、本项目不设资格预审，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本公告，符合条件即可参与。参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所有资质证明资料提供到开标会现场，由评委小组审查，经评审不符合条件者投标无效。

3、如有质疑，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其它形式采购方均不受理。

4、招标谈判价格及中标价格都为税后价格。

5、报名时间：2022年4月7日-2022年4月11日（上午8点-11:30、下午13点-4:30）

超过报名期限，报名无效。

联系人：大庆市人民医院信息中心 电话：6612170 18846645888

开 标 地 址：大庆市人民医院机关三楼会议室（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

开 标 时 间： 2022年4月12日上午9点（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

6、投标代表（法人或法人授权人）请在开标时间前20分钟携带公章、身份证到达会场签到（签到时查验身份证件）未按开标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。疫情期间，涉及风险地区报名供应商，项目会通过网络设备进行开标，具体事项工作人员将通过报名表中移动电话进行告知。如现场开标，需提供行程码、健康码和48小时核酸截图的纸质材料。